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 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 效,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 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辦學理念,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共同討論、同意,訂定本校校 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 本校為全住宿照顧型態之學校,住宿期間為維護學生正常作息及健康的身心狀態,且無外出聯絡之必要,於招生時說明本校理念,讓家長及學生充份了解,物品清單中不需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,並於入學時經家長同意,簽定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若有教學或學習、聯繫之需要,可依下列原則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入校園:
 - (一)經輔導室申請學生生涯規劃專業指導,需使用行動載具做為學習之工具,依 專業指導原則辦理。
 - (二)學生於返校開學或是請假外出之聯繫必要攜帶手機,於回校時即應關機並暫 中學務處保管,填寫保管清單,於返家時領回或通知家長交由保管。

六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 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七、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 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對於學生沈迷 3C 產品,或網路成癮之個案,應由家長、導師,協同學務處及輔導 室成立個案輔導小組,幫助學生能於在學期間正常作息及健康學習。
- 九、未經上列第五條規定申請而違規攜帶者,經查予以暫時保管行動載具並通知家長 取回。若因使用行動載具導致干擾學習者,例如影響自他作息、考試舞弊、上課 使用、偷拍側錄、非法散播者,則依學生獎懲辦法另論處理。

學務處 學生行動載具保管清單	
學生班級/姓名	
戴具物品名稱/型號/件數	
外觀破損或其他註記	
開始保管日期/時間	
接收人簽名	
領回人	
領回日期/時間	
學務處 學生行動載具保管清單	
學生班級/姓名	
戴具物品名稱/型號/件數	
外觀破損或其他註記	
開始保管日期/時間	
接收人簽名	
領回人	

領回日期/時間